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的相关规定。天奇循环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天奇循环投资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对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  
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百灵\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